

乡村会计必读

《农村财务会计》编辑部 编
《农业会计研究》编辑部 编

· 北京出版社 ·

乡村会计必读

Xiang cun kuaiji bidu

《农村财务会计》编辑部
《农业会计研究》编辑部 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农村财务会计》编辑部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42,000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200—00899—0/F·45

定价·3 00元

前 言

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今天,加强财务会计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一环。为了帮助千千万万乡村财务会计人员学会运用《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和熟悉乡镇企业财会制度,《农村财务会计》编辑部和《农业会计研究》编辑部及时编成这本新书——《乡村会计必读》,奉献给广大乡村会计。

本书主要围绕财政部和农业部新近颁发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特约有关专家、教授、学者撰写辅导文章、系列讲座和帐务实例;同时为了帮助乡村会计学习乡镇企业财会制度,精选了有关乡镇企业的讲座文章和部分帐务实例;在本书的最后,选载了部分财经法规,供乡村会计学习和贯彻执行。

我们编这本书的目的,既想为乡村会计提供自学成才的读本,又想为基层辅导、培训财会人员提供一份可资借鉴的教材。本书可供农业、财经院校财会专业的师生参考。由于我们选择能力和编辑水平所限,很可能出现错、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财会人员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2)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21)
全国《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培训研讨班纪要	(33)
村会计主要经济业务核算	田 文(39)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讲座	杨秋林(74)
村合作经济组织帐务实例.....	段维芳(150)

第二部分 乡镇企业会计

乡镇企业会计分析讲座.....	吴敬瑗(201)
乡镇企业部分帐务实例.....	(226)

第三部分 财经法规选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57)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 的通知.....	(262)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263)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27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文件

(1988)财农字第 352 号

关于印发《村合作经济组织 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牧、渔)业厅(局)、农经委、农委,党委农村工作部(农村政策研究室),加发:南京、成都市财政局、农业局,党委农村工作部:

1982年,财政部、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制定了《农业社队会计制度》,对加强农业社队会计核算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的会计制度有许多地方已不适应,需要修订。为此,我们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定了《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从1989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上报。

财政部 农业部

1988年12月28日

— 1 —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一、总则

(一)为了加强全国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适应农村经济管理的要求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目前我国村合作经济组织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以公有土地为基础的社区性、综合性的作为发包单位的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也适用于按原生产队设置的合作经济组织。村办企业执行财政部、农牧渔业部 1986 年制定的《乡镇企业会计制度》。

(三)村合作经济组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处理会计业务、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地、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村经济活动中的反映、服务、管理和监督的职能作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法令和制度;要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维护财经纪律,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要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公布帐目,接受群众监督。

(五)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如实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以及生产财务计划、各种承包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管好用好各项集体资金,保护集体财产不受损失;做好经济核算工作,开源节流,不断降低费用水平,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指导和帮助承包户、专业队(组)、联户承包单位搞好会计核算。

(六)村合作经济组织实行帐内核算和帐外核算相结合,以帐内核算为主的核算形式,凡是不宜纳入帐内核算但又需要加以反映和监督的经济业务都应进行帐外核算。

(七)为适应双层经营的需要,必须实行统一核算和分散核算相结合的两级核算体制。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所属的承包户、专业队(组)、联户承包单位等都要建立会计制度,开展会计核算。

凡是作为发包单位的村合作经济组织发生的收支、结算、分配等会计事项都必须按本制度规定的原则进行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所属的各承包单位实行单独核算,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不记入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帐簿。

对于专业队(组)、联户承包单位,可以由各地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和联户之间的利益关系。

对于承包农户,应按照简明、适用的原则制定简易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考核收入、支出、收益和承包指标的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各项上交任务。

(八)本制度采用借贷记帐法。各地现行的其他记帐方法可继续使用,但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两三年内逐步改用借贷记帐法。

(九)本制度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核算的货币量度为人民币“元”,元以下记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农副产品的实物量度,以国家颁布的新的计量制为准。

二、会计科目

(十)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科目,列表规定如下:(见下页)

(十一)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或合并,也可以把有关明细科目升为总帐科目使用。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科目名称表

顺序号	总帐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原则
	资金占用类	
1	固定资产	可按使用方式设置,如(1)统一使用固定资产、(2)包出或租出固定资产等。也可以按固定资产类别或名称设置。
2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按购建项目设置。
3	对内投资	按村合作经济组织所属的单位或农户设置。
4	对外投资	按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设置。
5	有价证券	按证券种类设置,如(1)国库券、(2)金融债券、(3)股金券、(4)地方建设债券等。
6	产品	按产品品名设置。
7	库存物资	按库存物资品名设置。
8	存款	按存入单位设置,如(1)银行、(2)信用社等。
9	现金	
10	应收及暂付款	按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设置。
11	生产经营支出	按生产经营的业别设置,如(1)农业支出、(2)林业支出、(3)畜牧业支出等。
12	其他支出	
13	管理费	
14	承包及内部往来	按村合作经济组织所属的单位和承包单位设置。
15	收益分配	可设置(1)收益调整、(2)各项分配、(3)收益结算三个明细科目。也可以不设置明细科目。
	资金来源类	
16	投资基金	按投入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设置,如(1)村(队)投资基金、(2)外单位投资基金、(3)个人投资基金、(4)国家扶持基金、(5)乡合作经济组织投资基金、(6)原生产队积累折股股金等。
17	股份基金	按投入单位或个人设置。
18	公积金	

顺序号	总帐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原则
19	公益金	
20	折旧	
21	借款	按借款单位或个人设置,如(1)银行借款、(2)信用社借款、(3)外单位借款、(4)个人借款、(5)财政周转金等。
22	应付及暂收款	按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应付国家税金设置。
23	生产经营收入	按生产经营的业别设置,如(1)农业收入、(2)林业收入、(3)畜牧业收入等。
24	其他收入	
25	收益	按收益的来源设置,如(1)直接经营收益、(2)发包收益等。

对明细科目,除参照本制度已有的规定外,村合作经济组织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十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1. “固定资产”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所有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减均按原值核算。

(2)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产畜和役畜、经济林木等劳动资料,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00元以上的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劳动资料为低值易耗品,应在“库存物资”科目核算。但有些主要生产工具和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也可列为固定资产。具体如何划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购建完成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科目;投资者投入到村合作经济组织新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基金”科目;投入到村合作经济组织旧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折旧”科目和“投资基金”科目。盘盈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重置完全价值),贷记“公积金”(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后的净值)和“折旧”(估计的折旧数)科目。

(4)出售固定资产时,借记“折旧”科目和“存款”科目或“应收及暂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价款与帐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公积金”科目。向外单位投资投出固定资产时,如按帐面净值转帐,借记“对外投资”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按双方协议价转帐,则应将帐面净值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记入“公积金”科目。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借记“折旧”科目,贷记本科目,帐面价值与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以及清理费用和残值收入,记入“公积金”科目;盘亏、毁损和遭受灾害损失的固定资产,借记“公积金”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本科目。

(5)建成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如晒场、水渠、道路、桥涵、贮藏窖、堤坝、水库及其护堤、涵洞、鱼池等,虽列作固定资产,但不提取折旧。

(6)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所有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

2.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2)购买不需要安装和待安装设备的原价及运输、采购费用,为建筑和安装固定资产所购买的专用材料及工程费用,培育经济林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购入、转入的产畜、役畜的支出,以及进行其他农业基本建设等所发生的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现金”、“应付及暂收款”、“库存物资”、“生产经营收入”等科目。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用的义务工,按当地人工价格计入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基金——村(队)投资基金”科目。

(3)购建和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建成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经济林木开始有正常收入形成固定资产、产畜和役畜转为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4)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购建固定资产未完工程支出。

3. “对内投资”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其所属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业务。

(2)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存款、产品、库存物资进行对内投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产品”和“库存物资”科目。以固定资产进行对内投资时,借记本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3)按照协议或合同规定收回对内投资时,借记“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对方以固定资产抵作应退回的投资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折旧”科目。

(4)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内投资的总额。

4. “对外投资”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外单位和个人的投资业务。

(2)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存款、产品、库存物资进行对外投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产品”、“库存物资”科目;以固定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时,借记本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3)按照协议或合同规定收回对外投资时,借记“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对方以固定资产抵作应退回的投资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折旧”科目。

(4)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外投资的总额。

5. “有价证券”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购买的国库券、金融债券、股票、地方建设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

(2)村合作经济组织购买有价证券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科目;收回有价证券本金和利息时,借记“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其他收入”科目。

(3)本科目可按有价证券的种类设明细科目,并应按购入年份进行明细核算。

6. “产品”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入库的产品(不包括工副

业产品)。

(2)村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入库的产品(不包括工副业产品)一般按实际价格核算,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经营收入”科目。销售、支用和分配时,借记“现金”或“存款”、“生产经营支出”、“收益分配”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村合作经济组织生产的工副业产品,完工时只在帐外设置的“工副业产品登记簿”登记;销售时,除在“工副业产品登记簿”登记外,还要在帐内核算,借记“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生产经营收入”科目。

(4)产品按实际价格入帐后,销售时出现的差额或清查时出现的盘盈、盘亏数额,属当年产品的,补记或冲减“生产经营收入”科目,属上年产品的,记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科目;产品的非常损失在“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属于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造成过失者赔偿,在“承包及内部往来”、“应收及暂付款”科目核算。

(5)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入库的产品(不包括工副业产品)余额。

7. “库存物资”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出入库的各种物资。

(2)村合作经济组织购买和上级、外单位或个人作为投资投入物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存款”和“投资基金”等科目;支用和销售时,借记“生产经营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物资的出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购入物资按购价加运杂费计价,运杂费不大时,也可直接记入有关支出科目。出库物资实际成本的计算,可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随意变动。销售时出现的差额应调整“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科目,清库时出现的盘盈、盘亏数额,应调整库存物资的实际单位成本。

(4)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所有的库存物资余额。

8. “存款”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入银行、信用社等单位的款项。

(2)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入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取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入银行、信用社等单位的款项余额。

9. “现金”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库存现金。

(2)收入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库存现金总额。

10. “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所属单位和农户以外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2)村合作经济组织发生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存款”、“产品”、“库存物资”等有关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现金”、“存款”、“产品”、“库存物资”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应收而未收回和暂付的款项总额。

11. “生产经营支出”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当年所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支出,包括生产经营项目直接耗用的支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和折旧费等。

(2)发生生产经营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存款”、“产品”、“库存物资”等有关科目;年终结转应由当年摊销的生产经营费用时,借记“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结转后的余额,即为在产品的费用,如应结转下年的冬小麦费用、在塘存鱼费用、饲养幼畜及育肥畜费用,以及工副业的在产品和待销售工副业产品

的费用等。

12. “其他支出”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当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其他不属于生产经营及管理支出的其他支出,如上年产品的盘亏、出售上年产品的差价损失、防汛抢险支出,产品和库存物资的非常损失、呆帐损失和赔偿损失等。

(2)发生其他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存款”、“产品”、“库存物资”等科目。年终结转费用时,借记“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13. “管理费”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用于行政管理方面的各项支出,如办公用具、帐表纸张、邮电书报、照明、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和维修费用,以及上交给有关单位的管理费用等。

(2)发生管理费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存款”、“折旧”等科目。年终结转费用时,借记“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14. “承包及内部往来”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承包单位和所属单位的经济往来业务。

(2)村合作经济组织付给承包单位和所属单位现金、产品物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存款”、“产品”、“库存物资”、“生产经营收入”等科目;将固定资产作价卖给承包单位和所属单位,价款尚未收回时,借记本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年终,根据批准的分配方案,对承包单位和所属单位进行分配时,借记“收益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3)对承包合同实行帐内核算的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收到承包单位上交的承包上交款项和产品时,借记“现金”、“存款”、“库存物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根据承包合同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将应由承包单位负担的管理费、折旧费和应由承包单位上交的承包收益结转入帐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生产经营支

出”、“收益——发包收益”科目。

对承包合同实行帐内帐外相结合核算的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收到承包单位上交的承包上交款项和产品时，借记“现金”、“存款”、“库存物资”等科目，贷记“管理费”、“生产经营支出”、“收益——发包收益”科目，同时，在帐外设置登记簿进行登记。

年终，结转应交而未交的数额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生产经营支出”、“收益——发包收益”科目。

(4)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承包单位和所属单位欠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款项数额；贷方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欠承包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款项数额。

15. “收益分配”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当年收益的分配业务。

(2)本科目一般设置“收益调整”、“各项分配”、“收益结算”三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①“收益调整”明细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已实现的直接经营收益和发包收益的基础上，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收益的项目，包括村(队)办企业上交款、对外投资分进利润以及有关部门拨给的补贴收入等。发生调整增加收益时，借记“现金”、“存款”、“应收及暂付款”等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收益调整——××”科目。发生调整减少收益时，作相反的分录。

②“各项分配”明细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可分配收益总额的具体分配，包括根据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上交税金以及发生的外来投资分利支出、以工补农支出、农户分配、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平时对所属单位进行预分和预交税金时，借记“承包及内部往来”、“应付及暂收款——应付税金”科目，贷记“现金”、“存款”、“产品”等科目；年终，根据国家税法规定计算出应上交税金以及按照批准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时，借记“收益分配——各项分配——××”科目，贷记“应付及暂收款——应付税金”、“承包及内部往来”、“现金”、“存款”、“公积金”、“公益金”等科目。

③“收益结算”明细科目核算收益和收益分配的结算。年度终

了,将全年实现的收益由“收益”科目结转本科目,借记“收益”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收益结算”科目,同时,将“收益分配”的“收益调整”和“各项分配”明细科目的余额结转本科目,一般情况下,借记“收益分配——收益调整”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收益结算”科目;借记“收益分配——收益结算”科目,贷记“收益分配——各项分配”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本科目也可以不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当收到和结转村(队)办企业上交利润、对外投资分进利润,以及有关部门拨给的补贴收入时,借记“现金”、“存款”、“应收及暂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当年终结转“收益”科目核算的收益时,借记“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当进行分配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及暂收款”、“承包及内部往来”、“现金”、“存款”、“公积金”、“公益金”等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6. “投资基金”科目

(1)本科目核算实际投入到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投资基金。

(2)村合作经济组织收到以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时,新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旧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折旧”科目和本科目。村合作经济组织收到以其他形式的投资时,借记“存款”、“库存物资”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公积金转作投资基金时,借记“公积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村(队)投资基金”;按照协议规定投资者收回投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等有关科目。

(3)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投入到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投资基金总额。

17. “股份基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在农业合作化时社员入社的股份基金。其余额为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社员股份基金总额。

18. “公积金”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从收益分配中提取的和其他来源而增加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

(2)从收益分配中提取公积金时,借记“收益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征用土地补偿费时,借记“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固定资产的盘盈,按重置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估计提取折旧额和固定资产净值,贷记“折旧”和“公积金”科目。固定资产的盘亏和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固定资产非常损失,按其净损失,借记本科目和“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3)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现有的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总额。

19. “公益金”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用于集体文化福利事业的基金。

(2)从收益分配中提取公益金时,借记“收益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由其他方面获得公益金时,借记“存款”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公益金用于照顾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的支出;支付社员因公负伤、死亡的医药费、生活补助及抚恤金;计划生育的开支及举办其他福利、文教、卫生事业的开支等。开支公益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等有关科目。

(3)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现有的可用于集体文化福利事业的基金总额。

20. “折旧”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所有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2)固定资产可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折旧。所提的折旧额原则上能够使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得到补偿。提取的办法,可以采用分类折旧率,也可以采用个别折旧率计提。

(3)按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借记“生产经营支出”、“管理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所有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数额。

21. “借款”科目

(1)本科目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向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